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7810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哲正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聲請對其債務人即上訴人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119元及其中88,620元自100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85531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並影印存卷，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2,579元（即上開被上訴人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利息計算至上訴人起訴日前1日，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沈玟君

05

